合宿铁路（宿迁段）用地和林地（含前置专题）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宿铁路（宿迁段）用地和林地（含前置专题）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JFW-G2026-0001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委托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合宿铁路（宿迁段）林地（湿地）组卷报批服务，负责合宿铁路（宿迁段）的林地报批、林地复垦方案、占用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的编制等工作并通过审批（包含先开段或先行用林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关林业部门的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先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如有），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2）完成全线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3）完成占用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4）乙方需要配合采购包 1 中标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服务要求：

（1）通过必要的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分析研究，并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完成与报批相关所有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应根据上一阶段成果的批复意见或甲方的书面指令，推进下一阶段工作。

（3）最终完成本项目相关文件的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

3、服务标准：

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成果要求：过程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报告（一式六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一份）。

5、合同履行地点：宿迁市；

6、合同履行期限：先行用林（如有）2026 年 10 月底前取得批复，全线用林（湿地）于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取得批复（最迟在全线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之前取得）。

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合理的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周期安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7、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赵中慧，联系方式：15951711043；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及甲方要求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3）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现场办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乙方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报价中。

（5）在服务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及设计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6）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技术成果。

（7）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8）最终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最终成果应符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及合同的要求，编制过程应遵循相应的程序性规定；

②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9）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工作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或其他影响甲方事宜，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且甲方认可的人员替换。乙方不得因人员更换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根据需要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的第三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2）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项目前期工作和进展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

（2）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林地（湿地）报批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进度要求。

（3）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报批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定案，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5）如乙方的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工作质量严重低劣，已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或整体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中选人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范围进行调整。

（6）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7）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费用与支付

1、合同费用的构成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与综合合价包干相结合的形式，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及综合合价共同构成本合同价格。综合单价项目按中标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496000.00 元），系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提供完整技术服务（成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批复）及履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设备费、安全措施费、保险、利润、印刷费、验收费用及所有相关税金等。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在编制林地组卷报批及林地复垦方案过程中，须密切联系设计单位，及时调整成果文件。作为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预见并考虑由此可能引起的重复工作或返工等因素，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所报单价或总额价内，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任何变更申请。

（4）若合同实施期间未发生报批相关分项工作，则对应费用甲方不予计量与支付。

（5）如乙方工作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项目成果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鉴于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甲方可能调整项目的阶段性工作周期或实行分段实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要求，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林地（湿地）报批工作存在反复申报、重复工作的可能，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侵犯他人专利权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的，应事先取得该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使用费。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0）本项目按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所需的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1）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2）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3）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之一；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以取得先行用林可研报告批复（如有）、全线用林批复、占用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批复等相应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复文件为验收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编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报告编制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除不可抗力和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外，甲方违约支付款项或逾期支付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应按乙方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合同已支付预付款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4）如果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暂停采购活动，或因询问、质疑事项导致合同中止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收到暂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工作，并在暂停事由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工作。因上述中止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或工期

延误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相应服务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询问、质疑事项除外。

2、乙方的违约

（1）如乙方的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工作质量严重低劣，已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或整体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范围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因调整导致服务期延误的，相应服务期顺延。

（2）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可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3）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林地组卷报批报告等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林地组卷报批报告等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提交文件或节点计划未报批完成（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甲方有权按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0.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20%。延期超过 21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审批环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相应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已享受服务成果的，应扣除相应部分的价值后结算。

（7）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在 15 日内补足。

（8）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现场的协调沟通。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

派员到现场并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按每次 5,000 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9）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若发生上述（2）---（4）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但因收回工作导致的额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如果发生了上述的违约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原因；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履行期限等进行变更。

2、协商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单方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

4、解除后的处理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解除前已产生的权利、索赔请求及应负的责任。甲方已享受服务成果的，应扣除相应部分价值后结算;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3、文件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多份文件组成，若各文件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按以下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①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③中标通知书；

④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

⑤投标文件（含评审期间澄清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含评审期间澄清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比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则以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内容为准。

4、标准更新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所执行的相关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5、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亦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及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6、利益冲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利益或报酬，不得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暂停与终止

（1）甲方有权提前至少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同时给予乙方 14 日的宽限期进行纠正。若乙方在宽限期内未能纠正，或虽已纠正但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索赔请求及应负的责任。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苑公寓 2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宿铁路（宿迁段）用地和林地（含前置专题）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受托人不应接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受托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采购包技术服务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合宿铁路（宿迁段）用地和林地（含前置专题）组卷报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受托人：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苑公寓 2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附件：明细报价表

采购包 2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分项费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先行用林报批	项	1	50000.00	50000.00	总价包干
2	全线用林报批	项	1	296000.00	296000.00	总价包干
3	湿地报批	县区	3	50000.00	150000.00	单价包干
报价总计	**¥：**49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 拾 玖 万 陆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注：

1、未考虑的专题如有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投标人须完成从现场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组卷上报到取得最终林地（湿地）批复的全过程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3、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完成的分项内容进行结算。